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71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複代理人 李冠孝

被告 謝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815元，及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76%即1,14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於112年7月6日17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  
02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○○市  
03 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000號前之處所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  
04 撞擊當時停在該處路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金菊所有，並由  
05 訴外人宋智喬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  
06 稱乙車）左前車頭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10,3  
07 28元（零件費用3,850元、工資6,478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  
08 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  
09 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 
10 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（本院卷第13至25頁、第33至64頁），  
11 應可信為實。

12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  
13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14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  
1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16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
17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  
18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  
19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  
20 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10,328元（零件費用3,850  
21 元、工資6,478元），自2019年8月出廠，有估價單、電子發  
22 票、汽車行車執照可稽（本院卷第15、17至21、25頁），迄  
23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6日，已使用3年又11月（使用年  
24 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  
25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33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  
26 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,850 \div (5+1) \doteq 64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  
27 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  
28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3,850 - 642) \times 1/5 \times (3+11/12) \doteq 2,513$   
29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  
30 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,850 - 2,513 = 1,337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  
31 之工資6,478元，乙車損害額為7,815元（計算式：1,337元

01 +6,478元=7,815元)。

02 四、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3 付原告7,815元及自114年12月26日起(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  
04 2月5日公示送達被告，加計20日送達被告生效，即是000年0  
05 0月00日生效，有卷存95頁送達證書可稽)，至清償日止，  
06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  
07 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 
08 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 
09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  
10 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12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1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1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1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18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19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21 書記官 張孝妃